



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

实验教程

主 编 / 张维宾

副主编 / 郑先弘 姚 津 黄 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 实验教程

主编 / 张维宾

副主编 / 郑先弘 姚 津 黄 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实验教程 / 张维宾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429-3583-0

I. ①企… II. ①张… III. ①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教材 IV. ①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77585 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实验教程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

字 数 52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100

书 号 ISBN 978-7-5429-3583-0/F

定 价 3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企业并购是资本市场的热点问题,企业并购与合并财务报表实务不断提出需要解决的会计难题,同时也成为会计类专业相关课程的教学难点。企业并购与合并财务报表实验是会计类专业较高层次的综合性实验,符合会计学、财务管理等专业“企业并购与分立”、“高级财务会计”、“财务案例分析”等多门课程教学的需要。《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实验教程》将并购理论与合并报表理论运用于上市公司实践,以解决有关会计实务的难题,有利于促进应用型会计人才的培养。

本教材的总体编写特点如下:

1. 实验案例素材完全来自上市公司实务。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需要解决大量新颖、复杂的会计与财务问题,具有显著的实践优势和丰富的案例资源,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渠道,收集一批当前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及合并财务报表典型案例,作为开发实验项目的基本素材,可以使实验教学贴近会计实务前沿,具有现实意义和新颖性。由于实验案例的典型性和新颖性,在研究上市公司企业并购和合并报表会计实务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为实验课程的扩展及相关理论与实务的研究提供广阔的空间。

2. 实务专家与专业教师合作开发实验项目和编写教材。利用立信会计产学研基地的优势,有关专业教师对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的实务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前期研究,发表了十余篇论文,并邀请来自上市公司审计第一线的实务专家,参与典型案例研究、实验项目开发和实验教材编写的全过程。此外,与本教材配套的实验软件也即将开发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多次参与本教材相关实验软件的测试,且提出宝贵的改进意见。实务专家全程参与实验项目开发和教材编写,有利于设计具有前瞻性的技术解决方案,从而提升实验教材质量与实验项目的应用价值。

3. 实验项目覆盖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实务的主要类型。本教材的实验项目内容,涵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步实现企业合并、无转移对价达成企业合并、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合并超额亏损子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等当前企业并购与合并财务报表实务的主要类型,有助于实验者集中而系统地掌握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会计理论及其在复杂实务中的运用。

4. 教材体例注重实验者实践能力和研究能力的培养。本教材每个实验项目均通过教学内容提要集中介绍相关会计实务,并且通过调研整理编写了数十个与企业并购及合并财务报表实务有关的疑难问题解答,列举了实务中存在的不同观点与方法,有助于实验者对相关实务深入思考,提升解决实际问题的应用能力。本教材还通过设计案例思考题挖掘实验教学深度和增强案例教学启示性。每个实验项目均设计成一个教学案例,成为实验教学与案例教学的共享资源。设计具有相当数量的富有启示性的案例思考题,便于教师根据教学或培训对象进行选择组合,引导学员完成实验项目后进行相关案例分析,使学员在熟悉企业并购与合并报表

实务的基础上,探索相关实务中的难点问题,提升处理复杂经济业务的研究能力。

本教材由张维宾担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设计体例和确定具体实验项目,并负责总纂、修改和定稿;由郑先弘、姚津、黄海担任副主编,协助主编承担相应的工作;章丽娟协助主编对有关数据进行复核。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

实验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张维宾	章丽娟
实验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连续编制	张维宾	章丽娟
实验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层层合并法与一次合并法	张维宾	章丽娟
实验四	仅依据合同达成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张维宾	孙冰
实验五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黄海	章丽娟
实验六	超额亏损子公司纳入与退出合并财务报表	张维宾	李晨
实验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张奇峰	郑先弘
实验八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未丧失控制权	姚津	张维宾 章丽娟
实验九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且丧失控制权	姚津	张维宾
实验十	反向购买(构成业务)及其合并报表	张宇	张维宾
实验十一	吸收合并与子公司注销变为分公司	郑先弘	张维宾 章丽娟

本教材主要以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本科生、专业硕士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等为对象,可作为财经类高校会计综合性实验教材或有关课程配套教材,也可作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及其他会计与审计工作者后续教育培训教材。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得到了江强、蒋耀华、于延国、郑斌、蒋雪莲、吴震东、戴金燕、丁陈隆、潘时俊、刘玉茹、杨剑等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谨向这些实务专家和注册会计师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市场经济环境下会计理论和实务在不断发展与创新,我们对企业并购与合并财务报表的研究也有一个不断深入的过程,教材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教材使用者批评指正和提出改进意见,以便我们在教材再版时进行更新和修订,不断提高教材质量。

编者

2012年6月

目 录

实验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1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1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1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3
第四部分 利华公司企业合并(收购申川公司 80%股权)的原始凭证	5
第五部分 利华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13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29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29
实验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连续编制	31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31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31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32
第四部分 利华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收购申川公司 20%股权)的原始凭证	35
第五部分 利华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43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56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56
实验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层层合并法与一次合并法	57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57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57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58
第四部分 申江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收购江山公司 15%股权)的原始凭证	60
第五部分 申海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68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79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79
实验四 仅依据合同达成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81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81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81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82
第四部分 南山公司企业合并(承包经营广田公司)的原始凭证	84
第五部分 南山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85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89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90
 实验五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91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91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91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92
第四部分 申光股份企业合并(收购启明机械 46% 股权)的原始凭证	93
第五部分 申光股份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99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107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107
 实验六 超额亏损子公司纳入与退出合并财务报表	108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108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108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109
第四部分 嘉佳超市转让 NO. 4 店 60% 股权的原始凭证	111
第五部分 嘉佳超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119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135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135
 实验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136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136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136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137
第四部分 运通股份受让万达电器 90% 股权的原始凭证	140
第五部分 运通股份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146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160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160
 实验八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未丧失控制权	162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162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162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162

第四部分	华通公司转让华伟公司 40% 股权的原始凭证	165
第五部分	华通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173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180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180
实验九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且丧失控制权	181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181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181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182
第四部分	方圆公司转让方海公司 40% 股权的原始凭证	184
第五部分	方圆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193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208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208
实验十	反向购买(构成业务)及其合并报表	209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209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209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211
第四部分	银河房产反向购买星光科技的原始凭证	214
第五部分	案例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226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233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233
实验十一	吸收合并与子公司注销变为分公司	235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235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235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236
第四部分	晨泰机电吸收合并永讯电子和注销晨信光电的原始凭证	238
第五部分	晨泰机电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246
第六部分	实验要求	259
第七部分	案例思考题	259
实验步骤及指导		261
空白表格样式		263
部分参考答案		285
疑难问题解答		303

实验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其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部分 实验目的

1. 熟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的有关原始凭证,熟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础资料。
2. 掌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中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计量基础。
3. 掌握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方法,包括实务中工作底稿的编制与运用。
4. 掌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
5. 掌握合并净利润在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分拆计算,包括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分摊方法。

第二部分 教学内容提要

为了反映整个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

合并工作底稿是企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过程记录。对个别财务报表的调整和进行内部抵销均在合并工作底稿中进行。

首先,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编制有关调整分录。根据母公司的股权登记簿等备查记录,按照购买日公允价值对非同一控制下取得子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进行持续计量,确定其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如果子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还需要对净利润进行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子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按照权益法要求调整母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如果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在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时还应对该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进行调整(也可暂不调整而通过填列少数股东损益与少数股东权益计算调整表单独调整)。

然后,根据调整后的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编制抵销分录,进行内部抵销。进行抵销处理是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关键和主要内容,其目的在于将个别财务报表各项目的加总金额中重复的因素予以抵销。

最后,将合并工作底稿中的数据过人或导入合并财务报表,完成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二、内部交易或事项的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的,它从集团整体的角度进行列报。个别财务报表则是以单个企业为会计主体进行会计核算的结果,它从母公司本身

或从子公司本身的角度进行列报。发生内部交易或事项,发生交易的各方都在其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进行了反映;而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从企业集团整体来看,这些内部交易或事项相当于主体内部的资金拨付、资产调拨、自产自用等,并不引起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和损益的增减变动。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在母公司与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简单相加的基础上,将内部交易重复计算的因素予以扣除,将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有关项目的影响进行抵销处理。

关于内部交易或事项的抵销分录主要包括:

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母公司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同时,按照在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中享有的份额确认少数股东权益,差额确认为合并商誉或合并利得;从企业集团整体来看,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上相当于母公司将资本拨付下属核算单位,将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予以抵销;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和债务项目,以及内部债权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抵销内部存货购销交易的内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未实现损益;

抵销内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销交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未实现损益(或内部处置损益和未实现损益),以及在上述资产原价中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情况下,对该内部交易形成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费、减值准备进行相应的抵销处理;

确认因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而使有关资产、负债价值与其所属个别纳税主体计税基础不同所产生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抵销内部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确认少数股东损益;

抵销内部投资收益(利息收入)与利息费用;

抵销内部租赁收入与租赁费用等。

在合并工作底稿中无论编制调整分录还是抵销分录,借记或贷记的均为财务报表项目(即资产负债表项目、利润表项目、现金流量表项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而非具体会计科目。

三、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的承担

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是否在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之间分摊,现行会计准则未对此作明确规定,实务中存在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法:

其一,不分摊,全部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种方法是“母公司理论”的体现;

其二,按持有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之间分摊,即分别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此种方法是“经济实体理论”(亦称“主体理论”)的具体表现。本实验项目采用了将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按持股比例在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之间分摊的方法。

四、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列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被购买的子公司在购买日之前实现的损益不应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应将其自购买当年年初至购买日实现的净利润,视同其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组成部分,计入其个别财务报表购买当年的年初未分配利润,最终在内部抵销时予以抵销。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当年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母公司购买子公司的现金流出与该子公司在购买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当相互抵减,若被购买方在购买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小于母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抵减后的净额,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项目反映;若被购买方在购买日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大于母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抵减后的净额,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反映。

第三部分 案例公司概况

一、利华集团各公司经营范围

利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华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以利华公司为母公司的企业集团(以下简称利华集团)是以包装制造为主的大型综合生产企业集团。

利华公司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 PET 瓶及瓶坯。

利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泉公司)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各种塑料瓶盖、标签等产品。

申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川公司)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及相关产品。

二、利华集团有关企业合并事项

(一) 上年(2009 年)收购利泉公司

2009 年 1 月 2 日,利华公司支付银行存款 7 740.18 万元从非关联方购入利泉公司 90% 股权,对其实施控制,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该项产权转让交割程序,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09 年 1 月 2 日,利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 360.2 万元,交易双方以《利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利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 600.2 万元(详见利华公司收购利泉公司股权登记簿)。

(二) 本年(2010 年)收购申川公司

2010 年 2 月 28 日,利华公司以支付银行存款 1 900 万元从非关联方购入申川公司 80% 股权,对其实施控制,通过产权交易所完成该项产权转让交割程序,并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申川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 214 万元,交易双方以《申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申川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2 244 万元(详见利华公司收购申川公司股权登记簿)。申川公司 2010 年 1~2 月个别财务报表列报的净利润为 40 万元。

三、利华集团的股权投资关系

(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利华集团的股权投资关系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利华公司持有利泉公司 90% 的表决权股份,对其拥有控制权,利华集团的股权投资关系如图 1-1 所示。



图 1-1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利华集团股权投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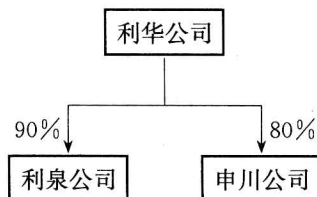


图 1-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利华集团股权投资关系

(二)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利华集团的股权投资关系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利华公司分别持有利泉公司和申川公司 90%和 80%的表决权股份,均拥有控制权,利华集团股权投资关系如图 1-2 所示。

四、利华集团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

(一) 利华集团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购买股权未构成企业合并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或投资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范确定。

2. 后续计量方法的适用范围。

(1) 对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二) 利华集团有关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括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利华集团有关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均按信用风险特征之一——账龄进行分类,并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分类计提比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利华集团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10
1~2 年(含 2 年)	20
2~4 年(含 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四) 利华集团有关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

1. 以控制为标准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按权益法调整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暂不考虑内部未实现损益及其所得税影响。留待合并净利润形成后调整少数股东损益时一并考虑。

3. 合并净利润在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分拆。将合并净利润在母公司所有者与少数股东之间分拆时,对于逆流内部交易,少数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分担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净额(即按持股比例分担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余额)。

五、利华集团的所得税税率

利华公司、利泉公司和申川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假设未来期间各公司均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暂时性差异抵扣。

六、利华集团的利润分配

利华公司、利泉公司和申川公司均在年末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利华公司 2009 年 5 月 1 日宣告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1 元,并于 2009 年 6 月 28 日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500 万元,2010 年末对所有者分配利润;利泉公司 2009 年末对所有者分配利润,2010 年 4 月 20 日宣告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0.5 元,并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实际发放现金股利 353 万元;申川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均未对所有者分配利润。

第四部分 利华公司企业合并(收购申川公司 80%股权)的原始凭证

利华公司收购申川公司 80%股权的原始凭证主要包括:申川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利华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收购申川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收购申川公司 80%股权的产权交易凭证等。

一、申川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申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沪银业资评报字(2010)第 A25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本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本评估报告书正文。

项目名称: 申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方: 长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之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为实现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评估报告的相关当事方

被评估企业: 申川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股权转让

评估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川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净资产账面值 21 390 000 元,调整后账面值 21 390 000 元,评估值 22 050 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五万元整)评估增值 310 000 元,评估增值率 1.4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经过收益法评估程序,估算得出申川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22 150 000 元。

3. 评估结论的确定。经分析,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企业价值为 22 050 000 元,收益法验证的企业价值为 22 150 000 元,两者相差 100 000 元,属于正常范围。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转让项目,同时考虑到收益法评估结果主观因素较多,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评估人员最后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2 050 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零伍万元整)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与调整后账面值的比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 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1 000 000	11 000 000	11 000 000		
固定资产	22 997 500	22 997 500	23 307 500	310 000	1.35
其中:管理类设备	976 000	976 000	1 286 000	310 000	31.76
生产类设备	20 411 500	20 411 500	20 411 500		
无形资产	1 240 000	1 240 000	1 24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 500	32 500	32 500		
资产总计	35 270 000	35 270 000	35 580 000	310 000	0.88
流动负债	13 530 000	13 530 000	13 530 000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总计	13 530 000	13 530 000	13 530 000		
净资产总计	21 740 000	21 740 000	22 050 000	310 000	1.43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银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31 日

注:由于篇幅限制,此处省略《申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正文)》。

二、利华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

证券简称：利华公司

公告编号：2010-07

利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2.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区滨江大道 50××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宋海波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364 750 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2.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申川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同意 364 750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劳山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小鹏、孟小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

特此公告。

利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16 日

三、收购申川公司 80% 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上市挂牌号: G300SH1004 * * *

合同编号: 11021275

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

本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和受托人

出让人(以下简称甲方):长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0×号

电话:021-6266××××

法定代表人:程信

职务:董事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邮编:200002

注册资本:3 亿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黄浦支行

账号:076431-981401550000000000××

受托经纪组织:上海信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1-6329××××

受让人(以下简称乙方):利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区滨江大道 50××号

电话:021-6755××××

法定代表人:宋海波

职务:董事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邮编:200120

注册资本:5 亿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浦东支行

账号:400153140305300××××

受托经纪组织:上海智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1-65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上海市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1. 申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 000 万元,系长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 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 经评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申川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合计为人民币 35 580 000 元,负债合计为 13 530 000 元,净资产为 22 050 000 元。
3. 本次申川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各方当事人已被授权。

第一条 股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将所持有的申川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股权转让的价格

甲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 1 9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转让给乙方。

乙方受让 80%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 900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万元整)。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第四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